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8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是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否
1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制制度》	否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修订后的部分相关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9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吴申军(召集人)、桂金岭、彭光伟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1号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2	邦彦技术	2024/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9:3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联系人:王梓怡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9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9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9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88.29	50,000.00

(二)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累计投入进度(%)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45,088.29	45,000.00	24,399.49	54.22%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1月31日。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初期,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等进度有一定程度的放缓。2023年,公司积极有序推进项目进展,但由于外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持谨慎态度,合理进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力尔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是科力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平安证券对科力尔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示公司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5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岗位系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同届(简介附后)。

郑云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所属单位相应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下午14:30在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66)。

本议案经10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3、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简历

梁超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曾任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梁超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梁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时间为三个交易日),B股东应在2024年1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梁超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四)特别指明事项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1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24年1月18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雯、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 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电子邮箱:huangxiaowen@ge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02

邮编:510630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案1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案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票数		
1.01	梁超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67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投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发电公司”)投资建设的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气代煤项目”或“项目”)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顺利实现并网投产,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粤华气代煤发电项目场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总投资约15.3亿元,建设1台H级667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是广东省“十四五”期间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所采用的天然气系统、进气加热系统均属国内先进行列,充分高效利用循环水废热和锅炉废热,提高部分负荷下机组效率,节能效果显著。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约23亿千瓦时的清洁电能,将极大缓解广东电网的调峰压力,积极助推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大发电装机规模,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3-02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